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

主旨

本文件旨在報告九龍城區議會轄下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於 2010 年 9 月 16 日第十五次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工務計劃編號 9189WC—更換及復修水管工程第四階段

2. 水務署表示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的第四階段將於 2011 年展開，預計於 2015 年完工。委員普遍支持此項工程，但希望署方盡量採用無坑挖掘法，在進行工程前應先與其他政府部門或港鐵協調，盡量安排相同地點的工程同期施工，減少對市民造成的不便。另外，委員要求署方在工程前與當區區議員、業主及商戶多作溝通，並將預計工程完工期分階段列出張貼。

強烈要求改善九龍城區水浸問題

3. 委員不滿 7 月份九龍城區多處地方發生水浸，多次致電渠務署的水浸投訴熱線亦不獲接通，建議署方研究避免再次出現水浸的改善措施。渠務署表示署方的水浸投訴熱線當日是 24 小時運作，但由於有多宗水浸發生，令線路極之繁忙。署方除了每年在雨季前後與路政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商討改善地區雨水排放的情況外，亦會每一至兩年檢視各區渠道，並在有需要時加建集水溝，防止水浸問題出現。署方亦會在 2011 年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整體研究。

要求屋宇署及外判顧問公司為收到命令的市民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及協助

4. 委員表示有居民反映收到屋宇署的維修命令，往往不明瞭應作出維修工程的內容，建議署方外判公司向業主講解維修工程的內容。屋宇署回應署方及其委聘的顧問公司都會向市民解釋命令內容及回答相關的疑問，並會視乎情況，透過電話、在辦公室會面或實地視察提供服務。另外，市民亦可向署方申請查閱核准圖則，以確定需要進行的工程。

要求屋宇署釐清發出勸籲信及命令的原則

5. 委員表示有業主立案法團反映其大廈在數年前完成大廈維修，卻收到屋宇署發出的勸籲信及命令，質疑署方的標準。屋宇署回應表示署方於巡查樓齡達 50 年或以上的樓宇後，根據樓宇的狀況，把樓宇分為不同組別。就發現公眾地方有輕微欠妥或較明顯欠妥之處的樓宇，署方會發信勸喻有關業主作出適當保養維修。至於發現有較明顯欠妥之處的樓宇，署方則會向有關樓宇業主發出修葺令。

保障舊樓被私人公司收購遺下未收購之少數業主／住戶的權益

6. 委員表示近年九龍城區內有不少舊樓陸續被私人公司收購以重新發展。雖然舊區重建可以活化社區、帶動經濟，但委員亦關注當舊樓的大部份業權被收購後，往往因為大部份業主/住戶已搬離，導致大廈無人管理，令衛生環境轉差，治安出現問題，個別大廈更出現缺電和缺水的情況。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表示會協助未被收購之業主重組法團，以便維持大廈的基本管理。最後委員會通過去信發展局修訂《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或引入附例，在法律層面規定收購公司/代理人一俟收購到一定百分比(如八成)的業權時，便須負責大廈的基本管理和運作，包括保安、清潔和水電供應等，並在上述建議生效前，安排非政府團體暫代處理這些受收購活動影響的大廈的基本管理工作。

抗議興建商場升降機一拖再拖 強烈要求 2010 年年底展開工程

7. 委員不滿愛民商場擬建的升降機至今仍未展開工程。房屋署表示在 2006 年初已經開始研究在商場附近加設升降機至停車場上蓋的可行性，研究結果是可於頌民樓與愛民商場之間加建升降機。然而，由於升降機需接

駁至愛民商場天台位置，而當時已經商場已經由房屋署分拆出售予領滙管理有限公司(下簡稱「領滙」)，故此工程需要獲得領滙的同意。當時領滙正為愛民商場進行翻新工程，所以需要延至 2009 年 12 月才能就加建升降機工程發出第一次工程合約招標。委員會最後通過動議，「強烈要求房屋署及領滙公開解釋興建愛民商場升降機一拖再拖的原因，並承諾確定 2010 年年底展開工程」。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2010 年 11 月